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恩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恩瑋於民國(下同)110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9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11月16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2.51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月10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

01 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556,321元未還，依  
02 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  
03 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  
04 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  
05 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  
06 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  
07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8 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